國立陽明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學生實習辦法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已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本所依據課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提升所進行之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學習相關課程。

第四條 本所除訂定學生實習辦法，並應設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及推展見、實習相關業務，及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實習目標在增強學生對於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相關實務工作之瞭解，並增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使學生獲得工作態度、理念到實務面的體驗，實習機構單位的運作、組織文化及各項業務內容，培養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領域專業人才，使其具備未來職涯發展之能力。

第六條 學生實習單位以能提供碩士班程度之實習工作為原則，包括相關的實習場所、環境與實習輔導者，實習機構以本所公告為主。

學生申請按該年度本所公告之機構，於期限內向所辦人員提出。

第七條 本所應與實習機構單位簽訂學生實習合約，並共同訂定學生實習評核標準。

第八條 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應由本所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九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

第十條 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除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外，應同時向實習機構請假。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結束，實習成績得依實習方法與性質，由實習單位直屬主管及指導老師予以共同考核。

第十二條 本實習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